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凤凰镇2026年度绿化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2-XDZX-G2026-0001

甲方：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（买方）

乙方：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卖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凤凰镇2026年度绿化养护项目项目采购包2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项目名称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凤凰镇2026年度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2	915537.15	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伍分（915537.15元）人民币。

总价为综合报价，报价均含乔灌木补缺费用；重要地段草坪追播黑麦草费用，裸露地被、片林下空地籽播花卉、草籽等费用；绿地内正常乔灌木搬迁、调整、归并移植费用；部分路段隔离带护栏、养护标识牌、植物铭牌等的维护费用；养护人员购买意外险等保险的费用、养护责任铭牌的费用；所有车辆、机械的购买或登高车租赁费用；各类灾害天气应急抢险涉及的所有费用；其他绿化养护涉及到的相关费用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

3.1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18310.7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3.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。逾期退还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，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3.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4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提供；

4.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的养护期

六、货款支付

6.1 结付程序：

供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养护义务后，凭考核评分表、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。

6.2 结付期限：

（1）中标单位（乙方）按标准在养护期内全面完成采购单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可得理论报酬计人民币915537.15元，平均每季度249691.95元。

（2）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（甲方）支付合同金额10%的预付款。采购方（甲方）按照季度（每三个月）进行付款；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，以实际得分计算后在每季度的首月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上季度养护费金额。合同履行结束，经验收合格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。

6.3 乙方收款账户： 账户名称：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

账户号码：32250198883600003651

6.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： 转账 （若乙方为中小企业，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）

七、税

7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管理事项

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。

九、考核详见考核细则。

十、双方权利义务

10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绿地养护服务内容。（详见项目需求）

(2)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定期考核。

(3)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地养护服务计划。

(4)协助乙方做好绿地养护工作的宣传教育。

10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订绿地养护制度。

(2)按合同约定，履行绿地养护服务职责。

(3)负责编制绿地养护年度管理计划。

(4)工作人员统一着装，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。

(5)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、参观接待时，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，完成各项突击任务。

(6)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绿地养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。

十一、其他:

11.1 因规划调整和上级要求，若乙方负责养护的绿地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，以中标价和实际增减面积（10%以内）据实进行调整。

十二、服务质量

乙方提供的绿地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。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3.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13.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。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,应当支付逾期利息，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13.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给予甲方赔偿。

13.4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，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,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4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4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4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。

十六、合同其他文件

16.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1)中标通知书；

(2)供方中标的投标书；

(3)招标文件；

(4)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7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,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。

1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：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9 日

代理机构：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12-58647780

备案方：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